



来源方式：原创

WTO补偿规则之改革建议剖析

张军旗 盛建

摘要：WTO各成员及学者们针对补偿规则提出了一系列完善建议，除了试图强化WTO的责任制度。但这些建议中只有个别建议可能被接受。其他建议恐难为WTO成员特别是贸易大国所接受。争端解决规则的完善是一个利益博弈被接受，取决于多种因素的影响，特别是贸易大国愿意在多大程度上推进。

关键词：WTO；争端解决；补偿；国际责任

补偿是WTO成员承担国际责任的一种重要方式。按照WTO《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DSU）第19条第1款的规定，在撤销该措施不现实可行时，才诉诸补偿的规定，而且是作为在撤销该措施前的一种临时措施。补偿的采用须基于当事双方自愿。若双方同意，则应予以补偿。对于补偿的具体方式，DSU中并未明文规定，GATT/WTO实践中，包括关税减让、提高进口配额或扩大市场准入等方式，一般规定如果给予补偿，则“应与涵盖协议相一致”。这一措辞似乎暗示，只有当补偿措施与符合涵盖协议之要求，因为补偿的前提是无法与涵盖协议相一致”时，几乎都强调了在补偿时应遵循最惠国待遇原则。WTO成员将给予接受补偿的成员以相对于其他成员的优势。[1]再则，补偿的起算点是专家组或上诉机构裁决中所确定的合理的合理期限届满之日。即被诉方只对该日期之后被诉措施继续的补偿。

自1995年WTO建立以来，WTO各成员及学者们一直在讨论对DSU进行改革的问题，人们对之提出了一系列完善建议。深入认识这些建议的

一、关于增加金钱补偿

金钱补偿在1966年“乌拉圭援用第23条案”中就提出过，[2]但遭到家的一致反对。后在WTO多边贸易谈判中也提出过，[3]但同样没

WTO建立后，有关补偿的各种修改意见中，金钱补偿是最为引。补偿不能为受违法措施损害的出口商提供任何救济，并且还会损及定争端没有直接关系的产业将由于政府采取补偿措施而面临来自。原则是相违背的。其还指出，WTO争端解决机制不仅是要促进对规让，还涉及对私人经营者的期望的尊重。金钱补偿能够弥补这些制裁更有效，因为政府将承担成本，而不是转移成本。[4] WTO和持金钱补偿。[5]我国有学者提出的所谓“偏离配额交易制度”